

德化县林业局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文件

德林规〔2025〕2号

德化县林业局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德化县文化
体育和旅游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德化县竹材分解点
使用林地的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德化县竹材分解点使用林地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竹材分解点 使用林地的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动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闽政办〔2023〕23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2025-2027年度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认定结果的通知》（闽林文〔2024〕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竹材分解点使用林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搞竹子深加工，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赵龙省长提出的“统筹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文化、竹工艺”的工作要求，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基础，加快推进我县竹材分解点建设，完善竹产业加工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县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竹农增收，推动我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竹产业振兴协调统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政府引

导，集体参与、市场运行，助推产业提质、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坚持成熟一批，建设一批，有序、稳妥推进竹材分解点建设。

三、具体规定

（一）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应为具备竹材加工经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用途规定

竹材分解点仅限用于竹材收集、堆放、切段、剖分、拉丝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的物理分解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合理布局

各乡镇根据实际竹林分布、运输半径和产业需求科学规划布局，优先利用闲置林地，避免重复建设。

（四）选址要求

项目点选址应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避开耕地、避开泥石流、滑坡等危险区和居民区，确保场地安全；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位；避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控制地带，A级景区重点保护单位、保护点；避开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天然阔叶林、重点生态区位林、生态保护红线。

（五）用地规模

竹材分解点应节约高效利用林地，科学合理布局，用地总规模由申请主体根据科学测算的实际产能需求申报，联合审核组依据公开透明的用地集约高效标准和审核细则进行论证后确定。禁止以用地规模为由排除中小微企业参与竞争。设施用房控制在单体、单层，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设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生产安全。用地集约高效标准和审核细则应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办理流程

1.审批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申请报告、初步用地红线范围及建设方案，经林地、林木所有权单位同意，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联合审核后确定竹材分解点选址，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联合审核否决决定需书面说明法律依据及事实理由。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联合审核应严格依据本方案规定的选址要求、用地原则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否决决定应具体引用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实理由。

2.使用林地审批所需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3) 批准文件或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4)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情况说明;

(5) 占用国有林地的, 提供被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的意见; 占用集体林地的, 提供被占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6) 使用林地因子一览表;

(7) 使用林地现状图;

(8) 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好属地竹材分解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有效化解竹材价格低下、竹林经营收益减少、竹林失管等问题, 同时保障竹产业下游加工及招商引资企业原材料充足供应。

(二) 坚持有偿使用。各乡镇要用好政策, 鼓励各乡镇、村集体组织参与经营、管理, 提升用地效益, 获取土地增值收益, 增加村财收入。各乡镇应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主体, 招标公告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本地企业加分、优先中标、所有制形式限制、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高资质或业绩要求等歧视性条款。招

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复并公示处理结果。

（三）强化日常监管。各乡镇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监管责任，对擅自改变审批用途、超审批建设规模和标准等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分解点不再使用的，各乡镇要监督用地单位落实林地复绿责任。

（四）加大依法查处。县直相关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能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对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对擅自改变用途等严重违法行为，经责令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撤销许可；对一般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五、其它

1、禁止任何单位通过行政手段指定竹材收购渠道、强制交易或分割市场。竹材价格由市场供需形成，不得干预市场主体自主定价权。

2、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竹材分解点运营存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的，可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撤销运营资格并纳入信用惩戒。

3、林业局每年对方案实施效果开展公平竞争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评估中发现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应在 60 日内

修订或废止相关条款。

4、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期间如上级有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有效期届满后，已建成运营的竹材分解点权益不受影响，新增项目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德化县竹材分解点（林业生产设施）建设选址联合会
审表

附件

德化县竹材分解点（林业生产设施）建设选址联合会审表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使用林地年限			
申请建设内容			
生产用途			
使用林地位置（涉及林地林班大班小班）			
责任承诺	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合法，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林地所有权单位意见：		林木所有权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意见：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德化县林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若审核部门出具否决意见，须在本栏清晰、具体地列明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政策条款及具体事实依据。

2. 若联合审核部门意见不一致，牵头部门（县林业局）应组织专题论证并书面说明采纳或否决议理由。

抄送：存档。

德化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